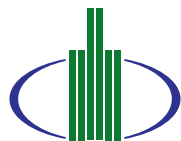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生效。

謹此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598,152,693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598,152,6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392,575,000 股股份 (99.995%)	20,000 股股份 (0.005%)
2.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392,575,000 股股份 (99.995%)	20,000 股股份 (0.005%)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無須放棄就相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且親自或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不作任何修訂。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及關於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配對服務)，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ls.com.hk>上刊登。

\* 僅供識別